個案研討： 這是誰的錯？

**一張含有 個人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高雄仁武八德西路的涵洞，有輛車頂滿載自行車的廂型車卡住了，八台自行車多數變形，駕駛與工作人員想拆下來卻拆不得，一臉無奈，目擊民眾也是自行車愛好者，看到高單價的車子卡在車頂，直呼好心疼。

被壓壞的車從五六萬，到四五十萬不等，看來保母車卡涵洞的車損，真的會讓駕駛哭哭，回到事發現場，這個涵洞的上方有很多刮痕，難道經常發生卡洞的情況嗎。

當地民眾：「不是常在這裡經過的，才會這樣（卡涵洞）啦，常卡住，所以常常會卡住，對。」目擊者：「目前看過單車向這樣卡住，含這次應該有三次，（看過）小貨車卡住應該有兩次，我覺得它那個設計應該有問題，車子在入涵洞之前，其實前面已經有個限高，但是那個限高似乎比涵洞的高度還高一點。」 (2022/11/06 東森新聞)

**傳統觀點**

* 自行車行業者邱子彥：「鋁合金的（車架）應該都5到6萬，碳纖維（車架）的話大概都40到50萬都有，壓到的這些車還可以騎嗎，不能了，只要鋁合金跟碳纖維的車，我都不建議騎了。」
* 交通局可能要再會勘或加註標示，駕駛如果不熟悉路況也不要輕易開進來，以免造成更多的損害。
* 處理完事故後，警方測量游男車的高度，確認超過限高2.3公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的「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的指示行駛」規定，可處新台幣900元至1800元罰款，依法開單告發。

**人性化設計觀點**

卡在涵洞的問題我們已經討論過了，也提出了設計限高架的相關意見，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回看複習一下。

本案例有8輛專用的自行車進入涵洞中被卡而壓壞，損失慘重。既然在進入涵洞前方已經設置了限高架，為什麼超高的車輛還能開進去，那這是誰的錯？很明顯的，一定是目擊者說的：限高架要比涵洞還高，所以沒有發揮作用！所以是管理單位的錯！因而造成的損失，應該會符合國賠的條件。

警方事後測量肇事車輛的高度已經超過了限高的2.3公尺，除了損失被夾壞的自行車以外，還要被開罰單，這樣處理問題並沒有解決。真正的問題不是限高架設置得太高才導致的嗎？如果該車在通過限高架時就已出現狀況，是絕對不會卡在涵洞裡面的，不是嗎？為什麼警方不去測量一下限高架的高度呢？限高架要怎麼設計才能在事先提醒超高的車輛又不會造成相互的損壞，不是最該解決的問題嗎？

或許，一般管理單位對於限高架的高度和涵洞的實際高度間的關係並沒有重視，也沒有意識到會帶來這麼慘重的損失，剛好這個案例是個很好的教訓，提醒了所有管理類似設施的單位要立即安排自我檢驗，有不合格的應該馬上去做改善。

同學們，你有類似的相關經驗或補充想法嗎？請提出分享討論。